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王忠舉  
電話：03-8462860#355  
電子信箱：u88628@hlc.edu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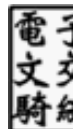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400269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防範流感、水痘、腸病毒、病毒性腸胃炎等傳染病於校園傳播，請學校強化衛教宣導及相關防治措施，並落實環境清消、個案管理、群聚事件通報及相關感染管制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2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07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顯示，114年第5週(1月26日至2月1日)全國類流感門急診就診91,436人次，國內正值流感高峰期，且恰逢開學季，校園疫情傳播風險增加，爰請學校落實下列防治措施，以防範群聚事件發生及避免疫情擴散：
  - (一)加強流感、水痘、腸病毒、病毒性腸胃炎等校園常見傳染病衛教宣導，提醒教職員工生及家長落實手部衛生及咳嗽禮節。
  - (二)請教職員工做好自主健康管理，隨時觀察學生健康狀況，適時關懷有上呼吸道症狀、發燒、嘔吐及腹瀉之個



114/02/10



案，宣導「生病不上課、不上班」觀念，並落實群聚通報及相關感染管制措施，以避免疫情擴散，防範群聚事件發生。

(三)學校應定期進行環境消毒與重點消毒，並維護洗手設備，公共空間、教室、寢室開窗保持空氣流通，避免長期處於密閉空間。

三、傳染病防治相關資訊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 查閱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學校

副本：

